

曲水县编译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项目事项
(共4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1(1)-XZQSCF-001	对社会用字不规范	处罚	【地方规章】《拉萨市社会用字管理办法》拉萨市人民政府第23号令（试行）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社会用字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权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日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直至改正；依照前款规定所处罚款总额，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不得超过1000元，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不得超过5000元。（一）藏、汉文字翻译不准确；（二）不使用藏汉两种文字（三）藏汉文字不工整；（四）滥用繁体字、乱造简体字，随便写错别字；（五）使用已明令废止的其他用字的。	处罚责任：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社会用字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权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日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直至改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止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2.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未及时向相关部门移送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藏语文社会用字情况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在责令限期改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曲水县编译局		0891-6160963			
2	行政检查	1(1)-XZQJJC-001	社会用字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主席令第46号 第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 【地方法规】《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的规定（修正）》 第十一条 ：自治区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驻区外常设机构的公章、证件、牌匾应当同时使用藏文和国家通用文字。城市公共场所设施、招牌、广告等用字应当同时使用藏文和国家通用文字，并应书写规范、工整，译文准确。 第十二条 ：自治区企业生产的在区内销售的商品包装、说明等应当同时使用藏文和国家通用文字。自治区内的各类服务行业的名称、经营项目、标价、票据等同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规定对社会用字进行检查。2.处置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藏语文工作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批评教育或者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3.移送责任：对违反社会用字相关规定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止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2.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未及时向相关部门移送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藏语文社会用字情况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在责令限期改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曲水县编译局		0891-6160963	无法定期限		
3	行政奖励	1(1)-XZQJJC-001	对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主席令第46号 第四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 【地方法规】《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的规定（修正）》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在对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市）藏语文工作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提请自治区藏语文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表彰。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知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党纪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曲水县编译局		0891-6160963	无法定期限		

4	行政奖励	1(1)-XZQSJL-002	对社会用字规范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p>【地方规章】拉萨市社会用字管理办法（试行）拉萨市人民政府令 第23号 第十条：市人民政府及语言文字管理部门对执行本办法，在推进社会用字规范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对社会用字规范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藏语文工作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提请拉萨市藏语文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行政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行政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p>	曲水县编译局	0891-6352613	无法定期限	
---	------	-----------------	---------------------------------	---	--	--	---	--------	--------------	-------	--